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訴字第65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馬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00號、114年度少連偵字第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案件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馬樑經檢察官起訴後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10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除戶資料查詢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婷

法　官　呂美玲

法　官　施伊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玉琪